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黄振亮，男，1981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09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振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追缴被告人黄振亮违法所得人民币52100元（含已扣押的50000元）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8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09刑初43号刑事判决的第九、十项，即对被告人黄振亮的违法所得财物、犯罪所用财物的判决。撤销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09刑初43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，即对被告人黄振亮的判决，以上诉人黄振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起算日期2018年12月19日，届满日期2020年12月18日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更11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1年8月16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1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007.5分，表扬3次；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5449分，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合计获考核分7456.5分，表扬1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12月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0分，无重大违规；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0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2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17387.6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9.9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3.26元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9执11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终结本院（2016）闽09刑初43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执行人黄振亮财产刑的执行程序。

本案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振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振亮卷宗三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